

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

中

〔日〕宫崎市定 著
张学锋 马云超等 译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

中

日本中国史研究译丛



〔日〕宫崎市定 著 张学锋 马云超等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宮崎市定亞洲史論考

中卷 古代・中世編

中卷总目

前言	519
中国聚落形态的变迁	
——关于邑、国、乡、亭、村的考察	525
中国上古的都市国家及其墓地	
——“商邑”何在	549
战国时期的都市	567
中国村制的确立	
——古代帝国崩溃的一个侧面	578
魏晋十六国北朝时期华北的都市	598
汉代的里制与唐代的坊制	619
东洋的古代	641
唐代赋役制度新考	685
吐鲁番出土田地文书的性质	
——读《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	709
从部曲到佃户	
——唐宋间社会变革的一个侧面	721
中国官制的发展	
——从上古到唐代	779
六朝时期江南的贵族	789
日本的《官位令》与唐《官品令》	800
三韩时期的位阶制	817

中国古代的天、命及天命思想

——孔子到孟子革命思想的发展 841

中国的历史思想 865

肢体动作与文学

——试论《史记》的成书 886

中国河川的历史考察 906

《史记·货殖列传》所见物价考 914

顷亩、里与丈尺 938

万宝槌考 950

的研究,部曲乃是汉代的客,是离开原籍地、借居他乡的良民的后代,他们虽然遭受着贱民的待遇,但应该是不同于奴婢的上层贱民。在他们的观点中,把遭受非人待遇的奴隶分为奴婢和部曲两个阶层,这无论如何都是不合理的,所以我第一时间就提出了反对意见,最后整理成收于本卷的《从部曲到佃户》一文。我认为与其将部曲比对为奴隶,不如将之比对为农奴,这样更符合其上层贱民的身份。如此一来,部曲无疑就是具有中世纪特征的隶民。

本卷虽名为“亚洲史”,但却没能收录任何关于西亚古代和中世纪史的文字,对此深感惭愧。

我从旧式高中进入京都大学文学部学习,毕业后先到高中教了八年书,随后成为京都大学副教授、教授,前后30余年,如果说其间形成了一些什么样的学风的话,那无疑就是学院派作风。最近不知为什么,对学院派的批评声此起彼伏,这是我无法理解的。他们所说的学院派,其实都不是真正的学院派。

什么才是真正的学院派?简单地说,就是将做学问作为职业的人所做的学问。就历史学而言,就是把历史学研究作为自己的职业,尽可能开阔自己的眼界,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地去开拓全新的领域。这里所说的全新领域,绝不是赶时髦,那种为了满足外部的要求而刻意标新立异,并不是真正的创新。如果做学问只需说些与以往不同的观点,其实这并不难,难的是要说出从来没人说过的话,而且是某人在某处必须说的话,那才是真正的创新。

我求学的时代正是京都大学中国学的黄金时代,其实不仅是中国学,也不仅是我所学的历史学科,其他学科和专业也都拥有一批著名的学者,无论去哪个课堂旁听,都能听到非常有趣的内容。现在能记起的就有波多野精一博士的宗教学、植田寿藏博士的美学美术史概说、米田庄太郎博士的冯特《民族心理学纲要》讲读等,它们都让我受益匪浅。对历史学而言,绝对没有无用的知识,但最让我心存感激的并不是学到了多少知识,而是当时的教师们帮我打开了史学的慧眼,这是在自学的情况下无法获得的恩惠。

如果学派、学统只是停留在知识的传授,弟子死守教师的知识范畴并固守其阵地,那就真的太无趣了。要是认为这就是学院派,那也是天大的误解。如果有人问哪里能找到这样的大学,我也回答不上来,至少可以断言我的周围不存在着这样的大学。

学院派的史学论文,原则上把读者限定在研究者之间。由于研究者的人数有限,因此论文的影响范围也就受到了限制,就好像销路不佳的商品。收于本卷的论文,大多发表在学术期刊上,因此几乎没有拿到过稿费。尤其是我长年担任东洋史研究会的会长,时常向学会期刊《东洋史研究》投稿,东洋史研究会的事务所设在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室内,不仅不支付稿费,编辑人员也都没有任何津贴。之所以能够坚持下来,或许就是因为只有在京都这样的地方,学院派的学风才能够得以维持。

虽说学院派史学的论文本来是面向研究者的,但这并不排斥专家以外的读者。历史这门学问,从其性质上来说,并不是不能写成只要具备了一般教养谁都可以读得懂的形式。当然,它不同于小说,你很难期待能够沉浸在梦幻般的趣味之中,但是,学问又有学问独特的趣味。

然而,世上确实存在着一种拒绝趣味性的“禁欲史学”。使用无人能懂的术语,借助无人能懂的逻辑展开议论,时而分析,时而综合,最终得出一个无人能懂的结论。其结果,只是在同行之间才会有人认为你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有的作者甚至大段引用自己都无法完全读懂的外文文献,经过无数次的臆断,得出一个非情非理的结论,自己却还浑然不觉。如果认为这就是学院派,那就完全错了。真正的学院派史学,绝不会让读者感到无聊。行文晦涩、缺乏节奏、理论烦琐、思路不清,这些都不是学院派的特征。真正的学院派是面向一般社会的,绝不会画地为牢,惺惺相惜。至少我师从过的老师们都不是这样的,他们都具有纯粹的学院派气息。

另外,世上还有一种动向,即主张学问必须与现实相结合。我在农村长大,从小就知道想要做出可口的米饭,必须先育秧,然后经过插秧、除草、收割、去壳等一系列过程才能获得白米。现在的年轻人想当然地认为,要吃面包随时可以去商店购买,却忘记了任何事物都需要一个漫长的准备阶段,因此提出了只接受进入社会所必需的知识这一类的要求。这样一来,

学院派的学问自然就不在其列了。这种想法,如同只要有了面包房就不再需要农业一样。这群人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只认可历史学的刺激性功能,是所谓的“兴奋史学”。其实,这样的“兴奋史学”,早在之前的大东亚战争“皇国史观”、“八竝一字论”中就已经实验完毕,如今竟改头换面地延续了下来。进一步溯源的话,这还可以追溯到幕末的“勤王攘夷”论。明治维新无疑是一场伟大的事业,它之所以取得成功,其根本源自“兰学”的开国史观。然而,这样的探索却中断了,用暴力攫取其成果的正是“尊王攘夷”运动。极力掩盖其真相,肯定甚至歌颂这种非情非理的暴力,这就是明治以来的日本史学。与此相关的一篇论考将收录在本书的下卷中。

如果说学院派与“禁欲史学”是貌合神离的话,那么它与“兴奋史学”之间就是势不两立了。陶醉于“兴奋史学”带来的刺激,借助来历不明的资金参加反体制运动,不知何时就会被那只无形的手所操纵而越陷越深,最终身心失去自主,连灵魂也出卖给了别人。到那时,反体制也就成了一种体制,即便认识到这是一种黑社会式的封闭社会,但为时已晚。

学院派反对把史学作为兴奋剂,不,应该反过来说,学院派看重的是史学的镇静剂作用。古人把历史比喻为明镜,历史是全人类的宝贵经验,它告诫我们唯有慎重行事,才能不蹈覆辙。轻举妄动的行为,不仅会伤害到自己,也终将累及他人。我相信,与其沉迷于救世主式的幻想,不如在现实生活中尽可能不给他人添麻烦;以史为鉴,才是历史学最有效的活用。

宫崎市定

1976年1月

中卷总目

前言	519
中国聚落形态的变迁	
——关于邑、国、乡、亭、村的考察	525
中国上古的都市国家及其墓地	
——“商邑”何在	549
战国时期的都市	567
中国村制的确立	
——古代帝国崩溃的一个侧面	578
魏晋十六国北朝时期华北的都市	598
汉代的里制与唐代的坊制	619
东洋的古代	641
唐代赋役制度新考	685
吐鲁番出土田地文书的性质	
——读《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	709
从部曲到佃户	
——唐宋间社会变革的一个侧面	721
中国官制的发展	
——从上古到唐代	779
六朝时期江南的贵族	789
日本的《官位令》与唐《官品令》	800
三韩时期的位阶制	817

中国古代的天、命及天命思想

——孔子到孟子革命思想的发展 841

中国的历史思想 865

肢体动作与文学

——试论《史记》的成书 886

中国河川的历史考察 906

《史记·货殖列传》所见物价考 914

顷亩、里与丈尺 938

万宝槌考 950

中国聚落形态的变迁

——关于邑、国、乡、亭、村的考察

一 上古的邑、国与汉代的乡、亭

我是坚信中国古代存在过都市国家的人之一，迄今为止，亦曾数次发表过这样的观点。然而，我的中国都市国家论，并不仅仅限于春秋时期那种庞大的都市国家，而且还与大都市国家赖以成立的基础——一般聚落形态有着必然的关联。如果先讲结论的话，那就是都市国家的形成，必须以高度发达的集村型聚落形态为前提，而中国古代的聚落形态，我觉得正是这种集村型的典型。

在既无都市国家的经验，又几乎见不到发达的集村型聚落的日本，每当以都市国家作为问题进行研究时，总是容易招致意想不到的误解。都市国家这个词，毋庸多言，源自希腊语的 Polis，起先被译成英语 city state，后来就此被译成日语，成了“都市国家”。这个译法不是很恰当，我们很难依据这个译语来讨论它的实态，例如，讲到“都市”这个词，其意并非特指商业都市，讲到“国家”，原则上也并非是指拥有广大领土的组织，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对“都市国家”的直接观察来探究其实态。关于这一点，对我们来说最值得参考的，是已故坂口昂博士所著《世界的希腊文明潮流》第 27 页以下对西方都市国家性质的一段说明：

在意大利东海岸，从巴里到伦巴第；在西海岸山清水秀的那不勒斯湾，从那不勒斯市到庞贝城遗迹，这两大片区域中分布着既有一定的间隔又相互连续的都市群。这种都市群正是古代都市国家并立的最好例证。简而言之，今天的那不勒斯市虽然已经发展成为

大都市,但在古典世界中却不应该是这样的状态;除那不勒斯这个例外外,其他城市的人口均在一至六七万之间,如果乘火车旅行的话,每开出二三里,^①就会看到一座这样的城市。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山丘田地上,橄榄繁茂,葡萄丰实,豆麦青秀,其间除偶见劳作者居住的小屋外,看不到任何有人定居的村落。农民们都住在什么地方呢?其实,他们都住在各自的城市中。如果有幸在早晨或傍晚正好经过这一带的国道,那你就会看到这样一幅景象:农夫们赶着马车,车上装着农具,早晨成群地离开城市,傍晚则又成群地回到城市。这一带之所以能够形成为数众多的城市,且各城市的人口也比较多,主要原因并不是由于工商业者的聚集。造成这一现象的最大原因,是几乎所有的农民都远远地离开各自耕种的土地而居住在城市之中。或许南欧的地主和农民都意识到了城市生活对他们的重要性,认为这种生活对他们来说是一日不可缺的。每到傍晚,他们必定迈出家门,到市中的散步道去逍遥闲逛,到经常出入的咖啡店与朋友邻人谈笑嬉玩。在这等日常行为中,实践着与他们身份相符的所谓政治运动。

从以上的说明可以看出,所谓“都市国家”,其原始意义并不是雅典、克里特等城市所代表的那种大国家,而是指被称为“集村型聚落”的一个个聚落,这才是典型的都市国家。

在中国,“国”这个词,可以指战国七雄那样的强国,汉代把相当于一个郡或一个县大小的土地赐给封建领主时,其封地也可以称作“国”。可以想象,这一类性质的“国”,其土地是相当宽广的。但是,“国”的概念,原本好像并没有这么大,例如《战国策》中《赵策·襄文王》条云:

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

^① 这里的“里”是日本传统的距离单位,1里等于4公里。

这里所谓的“万国”，不用说只是形容数量之多，而数量多的同时也就意味着其形制小。所谓三百丈之城，是指城周三百丈，如按正方形计算，则一边长约七十五丈，约合现在的225米。其大小虽然只相当于一个普通的运动场，但这样的城才是原本意义上的城，亦即古希腊式的城堡（akropolis）。城堡之下还有比它大十倍左右的城下街区，城下街区的周围有城郭环绕。居住在城下街区的居民有三千家，如果以一家五口计算，则有人口一万五千。这在当时已经是最大的“国”了。

上古时期的中国，“万国”是实际存在的。按中国人的传统看法，国的数量是逐步减少的，其代表性的观点是《续汉书·郡国志》序的刘昭注。刘昭引皇甫谧《帝王世纪》称夏朝禹王时有万国，但到了殷商初年就只剩三千余国了，周初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国，春秋初年有一千二百国，国的数量就是这样一步步减少的。刘昭一方面照抄《帝王世纪》的材料，一方面又对春秋时期有一千二百国的说法表示怀疑，他认为春秋时期正如《汉书》所说的那样，不过数十国而已。其实，这个数字与“国”的定义有关，是仅数历经争战而保持独立的国家，还是连失去独立的附庸国也一起数上？数法不同，其结果也就大相径庭。在中国古代，存在着众多的“国”，而且越往古代，保持独立的国的数量就越多，这种说法应该予以承认。然而，这种古国，在汉代社会中又留下了些什么样的痕迹呢？我之所以这么问，是因为以汉代的遗迹为线索上溯更远的古代，这个研究方法是最有效的。

如前所述，“国”这个称呼一直保存到汉代。皇帝赐予封建诸侯土地，名之为“国”，国的大小有的与郡相当，有的与县相当。古代的国名，有些被汉代诸侯国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如陈国、鲁国等大国；有些作为郡名被保留了下来，如魏郡等；有些作为县名被保留下来，如上蔡县、南顿县等，而作为县名保留下来的事例最多。

汉代县以下更小的地域区划还有乡、聚、亭等名称，而上古时期的国名以这些小地域区划而保留下来的相当多。若要探讨这些问题，最具史料价值的是《续汉书·郡国志》，《汉书·地理志》反倒没有多大作用。原因是《汉书·地理志》成书的东汉前期，上古时期的聚落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基本上原样不动地保存了下来，这样，人们就没有兴趣回过头去追寻其沿

革变化。与此相反,东汉末期的社会大动乱,给过去的聚落形态造成了根本性的破坏,《续汉书·郡国志》及其注文显示,晋朝和南朝萧梁时期,上古时期的聚落作为废墟而残存下来的非常多,这让人们迫切地感觉到有必要对这些废墟的历史沿革进行记录和考证。《续汉书·郡国志》中,县名之下还记载了乡、聚、亭或城的名称,在作者司马彪的自注和萧梁时期刘昭所作的注里,对这些地名进行了考证,明确它们与上古时期尤其是春秋时期某国的对应。这种例子很多,今作一览表如下:

所在郡名	所在县名	乡、聚、亭、城名	对应古国名
左冯翊 颍川 东郡 济北国 北海国 东莱 南阳 汝南 梁国	临晋 父城 白马 蛇丘 即墨侯国 掖侯国 章陵 期思 宁陵	芮乡 应乡 韦乡 遂乡 棠乡 过乡 上唐乡 蒋乡 葛乡	古芮国 杜预曰应国 杜预曰古豕韦氏之国 古遂国 杜预曰棠国也 故过国 前《志》曰故唐国 故蒋国 故葛伯国
河南尹 巨鹿	雒阳 下曲阳	上程聚 鼓聚	古程国 故翟鼓子国
河南尹 河东 汝南 汝南 汝南 山阳 乐安国 北海国 东莱 上党	梁 皮氏 西平 弋阳侯国 褒信侯国 昌邑 寿光 平寿 黔陬侯国 壶关	虢亭 冀亭 柏亭 黄亭 赖亭 甲父亭 灌亭 寒亭 介亭 黎亭	虢叔国 杜预曰国在县东北 故柏国 故黄国 故国 杜预曰甲父古国名 古灌国 古寒国 杜预曰号介国 故黎国
河东 弘农 北海国	大阳 陕 平寿	虞城 焦城 斟城	杜预曰虞国也 故焦国 杜预曰古斟国

集中显示古国名称的史料还有《水经注》。《水经注》始终关注各地的县、乡、亭等地名与古代邑、国的关系,今拾取其重要材料可列表如下。不过,由于县的事例太多,这里省略,只取乡、亭之名。此外,记载某城乃故某邑国的事例也非常多。

乡、亭名	故邑、国名	《水经注》卷帙、水名
涂水乡 微乡	晋大夫智徐吾之邑 鲁邑	卷六 洞过水 卷八 济水
苗亭 戚亭 冀亭 虢亭 胙亭 周首亭 诗亭 戏亭 宛亭 沙阳亭 显闻亭 介亭 江亭	故周之苗邑 卫之河上邑 古之冀国 故虢公之国 故胙国 鲁周首邑 春秋之诗国 戏邑 郑大夫宛射犬之故邑 故沙随国 邾邑 故介国 江国	卷四 河水 卷五 河水 卷六 汾水 卷七 济水 卷八 济水 卷八 济水 卷八 济水 卷一九 渭水 卷二二 溟水 卷二三 阴沟水 卷二五 邾水 卷二六 胶水 卷三〇 淮水
郟乡城 郟阳城 滑台城 郟城 瑕城 向城 燕城 蒲城 祭城 须胸城 邗城 朝歌城 孤竹城	昭伯之故邑 故有莘邑 故郑廩延邑 郟伯之故国 晋大夫詹嘉之故邑 周向国 南燕姑姓之国 故卫之蒲邑 郑大夫祭仲之邑 故须胸国 故邗国 本沫邑 故孤竹国	卷二四 汶水 卷四 河水 卷五 河水 卷六 汾水 卷六 汾水 卷七 济水 卷八 济水 卷八 济水 卷八 济水 卷八 济水 卷九 沁水 卷九 淇水 卷一四 濡水

(续表)

乡、亭名	故邑、国名	《水经注》卷帙、水名
杜 城	杜伯国	卷一九 渭水
峦部城	故蕃国	卷一九 渭水
陈 城	故陈国也	卷二二 沙水
濮阳城	故卫也	卷二四 瓠子河
羊角城	卫邑也	卷二四 瓠子河
高鱼城	鲁邑也	卷二四 瓠子河
谷 城	春秋谷伯绥之邑	卷二八 沔水
纪南城	楚之郢都	卷二八 沔水
白 城	楚白公胜之邑	卷三〇 淮水
宛 城	故申伯之都	卷三一 涇水
鄠 城	古鄠子国也	卷三一 涇水
棠谿城	故房子国	卷三一 濯水
郢 城	楚别邑	卷三四 江水

“城”这个名称,到了汉代大约具有两方面的意义。《续汉书·郡国志》说到郡国有多少城时,指的是县城。但在县条下说到某城地名时,则是指比乡小、与聚或亭规模相当的聚落。因此,我们从以上《续汉书》和《水经注》的记载中,可以想象得出,上古时代的邑国,到了汉代而作为县、乡、亭等聚落存续下来的很多,而且这些聚落为上古时期的邑国自不必说,即使到汉代变成了一般的聚落名称之后,也可以想象其周围仍然保留着城郭。不,不仅延续上代邑国的聚落是这样,就是一般的汉代县、乡、聚、亭,其周围似乎也应有城郭围绕。这个问题对于当时聚落的区划以及行政组织等具有重要意义,这一点准备在下面加以叙述。

二 乡、亭与城郭

我曾经在《史林》第二十一卷第二号上发表过一篇《读史札记》,其中第三部分谈到了“汉代的乡制”。这篇小短文是我在法国留学时将平时的一些想法整理而成,由于仓促成篇,故难免给人以不充分的感觉。那以后,关于这个问题,又有许多研究成果问世,仅我手头就有《东亚人文学报》第

一卷第四号上小畑龙雄的《关于汉代的村落组织》、《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三号上松本善海的《秦汉时期亭的变迁》、《史学杂志》第五十八编第六号上曾我部静雄博士的《关于都市里坊制的形成过程》、《东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一号上日比野丈夫的《关于乡亭里之研究》，以及最近出版的《鹿大史学》第四号上增村宏的《晋南朝的符伍制》等，汉代的聚落形态由此已经很明朗，至少可以确认，问题的所在点更为集中了。

我之所以在这里就同样的问题再次执笔作文，是因为我认为在上述各家的研究中，忽视了我前面曾经提出来的一个研究方向，这就是他们似乎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汉代的乡与县其实是同质的，不同的只是乡的形制规模比县小而已，乡的周围也有城郭环绕。而且我相信，只有通过对此一事实深入探究，所谓汉代乡制的问题才能更进一步明晰起来。

我在以前的论文中只引用了《汉书》卷八九《朱邑传》的材料，阐述了朱邑的故乡舒县桐乡存在着城郭。实际上同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并由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汉代的乡、聚一般都有城郭。不，不仅只是乡、聚，就是对于亭，也可以这么说。我认为，汉代的乡、聚、亭中，很多是上古时期都市国家没落后的遗迹，它们的周围都围绕着城郭。为了方便起见，下面拟利用《后汉书》和《水经注》的材料来证明自己的观点。

先讲乡。《续汉书·郡国志》里经常可以看到某某乡城的记载，如鲁国的郡乡城、泰山郡的龙乡城、济北郡的铸乡城、山阳郡的茅乡城、南阳郡的丰乡城等。这些原本都是乡，后来变乡为城，所以就改名为某乡城。既然称之为城，不用说是有城郭的。反过来，济阴郡的鹿城乡，则是拥有城郭的聚落升格为乡之后的名称。

同样，从《续汉书·郡国志》的注文中可以发现，河内郡的原乡叫原城，河东郡的耿乡叫耿城，山阳郡的梁丘城叫梁丘乡。还有，《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中载有南阳郡春陵乡、南郡津乡，并在注文中明记其故城位置，这些都是乡有城郭的例子。

其次，有明文记载，比乡更小的聚也屡屡拥有城郭。《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记载了刘秀与敌军作战的战场，其中有戏阳聚、东阳聚，注文中指明了其故城的位置。关于垂惠聚，注云一名礼城；桃城之名，注中则称